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农业资源 保护与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省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现将《2020年湖南省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 年湖南省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要点

2020 年全省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要求，统筹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做出贡献。

一、坚持以党建引领各项工作。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领导，提高业务工作的政治站位，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弘扬创新担当、求真务实、服务奉献的工作作风，努力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队伍，共同凝聚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抓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制定下发《湖南省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省负总

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广撒石灰、增施有机肥、深翻耕、选用低镉品种、淹水灌溉、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治理技术措施，大力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着力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确保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

—2—

我省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治理工作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左右。

三、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制定下发年度实施方案。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组织业务骨干培训。抓好典型示范，做好 2019 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总结验收工作，推动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总结凝炼成熟的县域秸秆利用模式，打造县域全量利用典型样板，引领带动全省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将秸秆综合利用率纳入到我省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考核范畴。

四、加快推进农膜回收行动。深入开展农膜污染情况调查和农膜残留监测，全面摸清我省农膜污染现状。开展农膜回收示范试点，摸索不同作物、不同区域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模式，完善回收网络建设。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开展非标准农膜打假行动。联合烟草行业在烟草种植业率先实现农用地膜全量回收。总结宣传各地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典

型模式和示范样板，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五、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监管。组织第三方对 2016、2017 年实施的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进行验收。督促指导 2018 年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2019 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达到预期。切实加强湘江流域和洞庭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和洞庭湖化肥农药农业废弃物污染治理奖

—3—

补项目的调度和监管，确保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认真梳理近年来实施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和治理模式。

六、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及时掌握全省及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总体状况、潜在风险及变化趋势。开展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分析不同种植模式下区域主推耕作方式和施肥措施等对农田氮磷流失的影响。开展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效果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完善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做好农业资源环境统计及培训工作。

七、统筹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湖南省污染

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湘江保护与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湖南省2020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赋予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继续督促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和花垣县矿业综合整治涉农问题的整改，抓好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贯彻落实湖南省第6号总河长令要求，打好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冲天湖—马家河片区治理。探索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网络舆情监测工作机制，为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农业农村污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信息支撑，正面引领社会舆论。

—4—

八、进行循环农业试点示范。聚焦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循环农业示范点建设试点。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投资，建设大型沼气工程，促进种植业和养殖业有效对接，形成种养结合的生态有机链条，推进种养平衡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九、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工作。加强对大型沼气工程建设的管理与指导，强化闲置弃用的户用沼气池、沼气工程安全处置，加强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沼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农村能源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农村能源“三联两解一提升”后续服务模

式，鼓励探索“全托式”“一站式”“会员式”服务模式试点，支持开展建、管、运“三位一体”物业化的农村户用沼气原料配送服务。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及培训工作。

十、依法推进外来物种管理。继续开展入侵物种基础调查，编制基础普查报告和入侵物种分布图。建立监测预警机制，设立20个外来物种日常监测点进行重点监测和跟踪。针对加拿大一支黄花、福寿螺等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编制防治技术手册，组织召开1~2次现场铲除会，开展集中性灭毒除害行动。继续支持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示范区和生物天敌繁育基地，开展生物防控。继续组织开展外来物种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非法引入和非法经营一类外来物种的行为。

十一、大力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探索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构建视频监控系统，推进我省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点）保护工作；做好农业原生境保护区建设项目实施监管

—5—

和验收工作。科学开展野生植物驯化繁育利用，重点对野生果树、果蔬、花卉进行驯化繁育利用。加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监管，重点抓好国家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口管理，防止珍稀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破坏和流失。

十二、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后续工作。认真开展全省农业面源污染数据校对和整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有效。加强普查数据分析与成果应用工作，特别是相关污染源产排污系数的分析与运算，确保我省承担的不同污染源产排污系数科学、准确。按照《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污染源工作档案管理。做好成果发布、总结表彰工作。